

# 浙江省教育厅

---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管理。“国创计划”包括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申报指南见附件 1）。

鼓励各高校组织“国创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

旅”活动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二）立项报送。2022 年我省普通本科高校计划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般项目 2500 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50 项（见附件 2）。

请各参与高校登录网络平台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填报（网址：<http://114.220.75.43:98/HomePage>，平台操作指南见通知公告栏），并报送立项相关材料（附件 3、附件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情况纳入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管理考核，请各参与高校安排经费予以支持，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

（三）检查评估。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按照自主检查、客观呈现、信息公开的原则，请各参与高校做好 2021 年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并报送自查报告（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5）。

##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2022 年结题的“国创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强化成果总结。项目所在学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

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三）材料报送。请各高校登录网络平台进行国家级项目结题操作并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网址：<http://gj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

各校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我处，同时提交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6）。

### 三、其他说明

立项和结题验收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高教处姚晓敏，电话：0571-88008979；电子邮箱：zj\_gjc@126.com。

技术支持：宗月，电话：025-83215097，18013908687。

附件：1.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指南

2.2022 年“国创计划”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2 年“国创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汇总表

4.2022 年“国创计划”项目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5.“国创计划”学校自查报告写作提纲

6.202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